微言大义

观点

逃到天涯海角，难逃公正审判！

全国人大常委会26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缺席审判程序做出了规定，标志着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正式确立。

长期以来，由于缺席审判制度的缺失，一些贪污贿赂等刑事案件被告人潜逃境外躲避法律制裁。诉讼程序搁置，无法处置赃款、赃物，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也不能及时得到解决。“正义不张、犯罪难惩”，贪腐分子逍遥异国，破坏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也损害了国家形象。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建立，剑指潜逃境外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被告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被告人或许缺席，但正义之剑始终高悬。贪污腐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也难逃公正审判！

诉讼程序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随着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建立，通过法庭判决来确认被告人的罪犯身份，为更有效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更加主动、高效、精准打击和追捕在逃罪犯提供了关键法律依据，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不可偏废。法律规定，在缺席审判中，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不服判决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审理过程中自动投案或被抓获人民法院应重新审理……被告人的各项合法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符合国际通行的司法准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前行的鲜明印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境外追逃追赃战果频传，一大批“红通”逃犯被缉拿归案。我们相信，通过加强立法，织密追逃追赃的法网，一定能将那些潜逃海外的不法分子绳之以法，追回本属于国家人民的财产，彰显正义的胜利。

——熊丰　王琦

短评

完善法律法规约束驴友“任性而为”

近日，两起救援事件引发不少关注。21日，一名驴友在北京房山十渡徒步登山时不幸失足滚落，房山警方为此启用直升机救援。同一天，一名驴友在箭扣长城不慎摔落山涧受伤，怀柔消防支队将驴友救援至安全地带。记者了解到，近30天内，不同单位曾多次出动救援野外被困驴友。

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应放在首位，所以当得知驴友失联、迷路或者出现危险状况的信息时，政府部门、景区救援部门以及民间救援组织都会积极参与搜救工作。而在各方努力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搜救成本非常昂贵。比如此次事件中，为了救援在房山十渡徒步登山时不幸失足滚落的驴友，警方启用了直升机。

救援驴友，不只是消耗物质资源，也存在着搜救人员生命健康权益遭受侵害甚至遭遇威胁的可能。因搜救驴友而发生搜救人员不幸受伤甚至牺牲的事件，不是没有发生过。

对于野外探险的任性而为现象，不能仅仅限于提醒，还应该让贸然探险者付出代价。根据旅游法的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就是说，被困的驴友被救助之后，要支付因自己的冒险而造成的一部分搜救成本。这既能够避免滥用搜救资源，也是让任性而为的驴友为自己的贸然行为买单。

除了缴纳费用外，笔者认为，还应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来约束驴友的冒险行为。比如对于准备不足贸然出发的驴友，应该给予什么处罚；探险过程中不负责任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组织者以及领队，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等等，都应该有个明确具体的说法。

——曲　征

改革开放40年来司法审判之变化

袁春湘

40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频共振，取得了巨大成就，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笔者看来，至少在审判理念、司法政策、审判方式、审判权运行机制等四个方面发生了变化。

40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频共振，取得了巨大成就，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笔者看来，至少在审判理念、司法政策、审判方式、审判权运行机制等四个方面发生了变化。

一、审判理念的变化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审判领域的具体化、系统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科学认识和理论概括基础上形成的思想、观点和理论。经过近70多年的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日趋完善，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趋于成型并逐渐成熟，既有社会主义的理论底色、鲜明的中国特色，又有司法规律的本色，体现了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有机统一。

无论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还是新时代，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始终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始终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坚持司法改革、破除制约公正司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始终是人民法院努力的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下的司法工作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执政规律、司法规律，司法的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权威性逐步强化。对司法权的属性有了更准确的认识，司法权是判断权，是中央事权。为破除司法权的地方化、行政化、非职业化，在党中央领导下，推行司法责任改革，推进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正如火如荼深入进行。司法理念的变化推进司法功能的转变，新时代人民司法的功能定位是维护政权、限制公权、保护产权、保障人权。例如，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系列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等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体现了司法从注重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到通过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新时代社会矛盾的新变化，党和人民对司法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新时代的目标。例如民事司法越来越重视保障民生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在纠正市场经济过度化扩张引起的社会公平正义价值偏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体现了从服务于“效力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向更注重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二、司法政策的变化

从刑事审判看，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政策经历了从“严打”到“宽严相济”的转变。1979年我国刑法正式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司法政策法律化。1983年开始，我国开始“严打”，1996年第二次严打、2001年第三次严打。依法从重、从简、从快打击刑事犯罪，虽然取得社会治安好转的阶段性效果，但这种运动式执法一方面容易产生冤假错案，另一方面，重惩罚、轻预防，重打击、轻人权，重处罚、轻矫正，不是根本之策，容易出现反弹和反复，以至于出现阶段性严打不断的现象。严打时期案件重刑率较高，1983年为47.39%，1996年为43.05%，此后逐渐降低，基本呈下降趋势，如2016年重刑率仅8.01%，为几十年来最低。2006年10月，党中央做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刑事犯罪分子。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刑事政策，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近年来，党中央制定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政策，最高法院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强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案件，都体现了先刑后民、重刑轻民审判理念的变化。

从民事审判看，1978年民事案件30.1万件，2016年1076.2万件。经济社会发展，民商事案件的大幅持续上升，促使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政策的改革，如调解与判决关系的变化。改革开放前民事审判基本上是“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1979年至1991年民事诉讼法颁布，基本上是“调解为主、审判为辅”。1991年以后又分“自愿、合法调解”和“重判轻调”阶段。从1988年到2001年，随着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强化审判、弱化调解”“一步到庭”被推广。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民事审判原则体现了民事司法理念的成熟，与“辨法析理，胜负皆服”的倡导一样，成为民事司法的时代标志。

三、审判方式的变化

人民法院审判方式的改革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从刑事审判方式看，我国在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中确立了职权主义或曰超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审判方式由传统的带有浓厚职权主义色彩的“审问式”，改变为主要体现当事人主义的“诉辩式”。从1999年开始，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实施司法改革纲要、刑事司法解释等继续推动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例如改革刑事证据制度、规范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和量刑规范化等。党的十八以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开展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司法人权保障进一步加强。

随着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民事审判方式改革。199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标志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序幕正式拉开，主要是弱化职权主义色彩和法官主动干预、先入为主、先定后审；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和当庭质证、公开审判，推进庭审实质化；加强合议庭和独任法官职责，纠正法官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等。进入新世纪以来，人民法院继续推进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改革，推行民事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改革，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民事审判方式进一步简化诉讼、方便群众，有利于快速高效地解决纠纷。近年来，人民法院还在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少年家事等领域进行审判方式改革。

四、审判权运行机制的变化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的转变和审判方式的变化推动审判权运行机制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审判责任制度，取消行政化的案件审批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判者不审，审者不判”现象成为历史。确立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大幅下降，全国法院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签发裁判文书的案件数量占到案件总数98%以上。院长庭长由原来的“办公桌后批案子”变成“审判庭上审案子”，院长庭长由原来的“办公桌后批案子”变成“审判庭上审案子”。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　1978–2018

投稿邮箱:pinglun@rmfyb.cn　邮件标题请注明“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征文

法官之声

网络时代的审判革新

张鸿浩

主动应对挑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的有益尝试，也是信息技术时代人民法院拥抱大数据、提升智能化发展水平的积极探索。

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成立是前段时间的一条热门新闻。最吸引人眼球的是他们的“营业”方式：24小时“不打烊”，起诉、调解、庭审、送达全程网上办理。这意味着打官司无须再舟车劳顿，也不用安检排队，一台联网的电脑甚至一部手机，就可以随时随地轻松地“链接”审判程序。当事人主张权利轻松便捷，司法资源利用效率大大提高，审理流程的再造和诉讼规则的重塑，几乎破解了传统审判程序中时空阻隔的各种限制，真可以说是一次对审判的革命性重构。

如果第一家互联网法院定位杭州是现实需要，那么在首都增设互联网法院可谓大势所趋。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北京互联网新兴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涉网案件数量也在迅速增长。与“杭州经验”相比，北京互联网法院收案类型更加多元，其在探索涉网司法规律、创新网络审判机制等方面还有很大上升空间。

党的十九大指出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百姓对便捷诉讼、高效审判的需求不断增长，互联网法院的设立以及网络审判方式的创新，是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主动应对挑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的有益尝试，也是信息技术时代人民法院拥抱大数据、提升智能化发展水平的积极探索。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一切执法办案活动的生命线和指南针。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不仅限于个案的处理结果，也反应在诉讼服务水平、法院改革建设等诸多方面。互联网法院的审判模式基于互联网的运行而存在，但并非只适用于涉及网络纠纷的案件。换句话说，涉网案件可以通过网络审理，其他类型的案件可以吗？其他地区的法院也能这样办案吗？互联网法院已经立案的一审案件，上诉到二审法院还能网上审理吗？如何让人民群众在诉讼中已经体验到的高效快捷得以延伸和扩展，是我们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追求。

“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习总书记对信息时代发展大势作出了准确预判和重要指示。在建设网络强国的过程中，政府的监管、企业的创新、法律的保障一个都不能少。如果人民群众已经习惯了市场环境中各种信息化、智能化的沟通方式和交易规则，那么提供与之相配套的诉讼服务与司法保障就是人民法院责无旁贷的任务。无论是法学理论还是实践层面，目前还没有一个国家采用互联网审判的方式，我们的思路创新背后体现了中国智慧对世界的贡献。

四十多年前我们曾经羡慕别国“新干线”的速度，十年之前连我自己也不相信点几下手机生鲜美食就可以送到家。那么将来呢？假想一下若干年以后，当人们打官司就像现在我们用手机支付水电费一样方便的时候，或许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今天的这一步尝试对于未来的影响和意义。

法治时评

骗取医保金不能止于行政处理

余明辉

医保金使用合规普查，只是强力理顺医保金秩序的第一步。对涉嫌骗取医保金的医疗等机构应进一步深入的司法调查和认定，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通报，称该局今年8月到9月，对全市的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进行了历史上力度最大的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医药机构存在超限制用药、挂床住院、冒名划卡就医、为非定点机构代划医保卡、上传信息与实际不符等突出问题。其中对存在违规行为的760多家定点服务机构进行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停网整顿、拒付违规费用、扣除年度考评分、责令整改等处理，涉及拒付违规金额1000多万元。

据报道，长春此次一共查处包括医疗机构551家、零售药店559家、养老照护机构56家等共计1166家定点服务机构，发现违规套取医保金的就有760家，拒付违规金额超1000万元，机构违规率超过65%。

骗取医保金现象，在全国很多地方都不同程度存在，但像长春市这样，一次发现如此违规机构之多、比率之大、涉案金额之高，却是罕见的。本该一心救死扶伤的医疗机构等，却把精力放在如何骗取国家医疗保险金上，不但让人遗憾，更让人心惊。

也正因为这样，此次长春市对查出涉嫌医保金骗取的机构综合实施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停网整顿、拒付违规费用、扣除年度考评分、责令整改等处理，无疑是必须和必要的。但就现实而言，对这些骗保医疗机构仅实施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拒付违规费用等，不管是从就事论事处置，还是违规处置震慑力上，这显然都是不够的。

我国刑法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五万至二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数额巨大。由此可见，医疗定点医院等为非法占有医保基金，利用与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签订的协议，采用非法手段，非法骗取占有医保基金，只要数额较大，严重损害了参保人的财产所有权，扰乱了正常的医疗保险工作秩序，就符合了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受刑事处罚。

就此次长春查出的760多家涉嫌违规提取医保金的行为看，采取的主要是超限制用药、挂床住院、冒名划卡就医、为非定点机构代划医保卡、上传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手段，很多明显属于明知故犯的欺诈行为，且被发现的还未领取走的止付医保金，平均每家都在13000元以上，可想而知背后如果据实核算，肯定大概率有很多医疗等机构的诈骗医保金数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起刑数额，按照规定有关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都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指出，就目前当地已采取的处理手段看，对一些明显查实存在骗取医保金的行为，除了止付涉嫌骗保的医保金等处理也是不够的，还要根据当地医保金管理办法等，追回此前骗取的医保金，并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

医保资金不是唐僧肉，谁都可以随便咬一口。当地大规模组织医保金使用合规普查，并初步发现了大问题，也进行了前期的处理，但这只是强力理顺当地医保金秩序的第一步。期待当地有关方面能够切实破除法不责众心理等，迅速行动，对此次涉嫌骗取医保金的医疗等机构进行进一步深入的司法调查和认定，并祭出刑法之剑，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30日(总第7510期)

送达仲裁文书

吕幼红:本会于2018年5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保利金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争议案[(2018)武仲受字第0000016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武汉仲裁委员会**

株洲市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18)株仲裁字第283号申请人刘小明与你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15日内、30日内。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将由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何向前及本会主任依法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陈小勇、仲裁员杨英中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30日至4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556)。　**株洲仲裁委员会**

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腾飞太行井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8)长仲裁字第0027号裁决书,限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陈林、葛晓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诉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委(2015)德仲字第130号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德阳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新晃侗族自治县前锋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4日裁定受理**新晃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指定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为新晃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新晃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5日前,向新晃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解放路24号佳程假日酒店517房;邮政编码:419200;联系电话:18569530724,刘律师;18684905010,吴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晃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晃金龙工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称,死者胡太平(女,1968年9月6日出生)在申请人所在社区生活了20多年,又是城镇居民,相关的管理均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18年8月11日,胡太平因病死在家中,留下以下遗产:1.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澧阳东路邮政小区2单元302号房屋;2.中国农业银行存折上存款及利息;中国农业银行存条存款及利息;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工资存折存款及利息;3.项链二条、玉佩一个、戒指二枚;4.石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胡太平死亡应当核发的一次性丧葬抚恤金。申请人通过公安、胡太平亲戚对胡太平的遗产进行了登记封存,并为胡太平主办了丧事。死者胡太平生前未立遗嘱,又无法定继承人,因此,申请人依民诉法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前述财产归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凡认为对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该财产无主,收归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　**[湖南]石门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9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林敏申请宣告**林卫芬**死亡一案。申请人林敏称:“被申请人林卫芬(男,193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曲江区大坑口镇爱民路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0221193610050012)与其系父女关系,于1995年6月3日在曲江区大坑口镇走失,至今未回,现下落不明已满4年,故依法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林卫芬宣告死亡”。申请人就此于2018年7月24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申请人林卫芬,已于1998年4月2日因失踪被原韶关市公安局大坑口派出所注销户口,所以韶关市公安局乌石派出所在2015年2月12日注销了林卫芬的户口。下落不明人林卫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卫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林卫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林卫芬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国伟申请宣告**林明珠**死亡一案,经查:林明珠,女,193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籍贯均为广东省新会县,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沙居委会纸厂新村15号之一502。林明珠于2011年9月3日失踪,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林明珠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林明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彭石振申请宣告**卢珍凤**死亡一案。经查:卢珍凤,女,壮族,1938年5月7日出生,住南宁市江南区富德村21组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111193805071546。卢珍凤于2014年5月起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卢珍凤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卢珍凤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卢珍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卢珍凤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岳来君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岳梅芝**死亡一案,经查:岳梅芝,男,1930年12月30日生,汉族,原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康宁四道街9号1单元102室,于2014年6月1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岳梅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英姿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李国强**死亡一案,经查:李国强,男,1936年5月4日生,汉族,原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65栋1单位202室,于2013年1月下旬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国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袁启胜申请宣告**向永秀**失踪一案。申请人袁启胜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向永秀自2008年6月25日起离家出走,杳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向永秀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向永秀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向永秀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向永秀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兴化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佴婷婷申请宣告**李英**失踪一案。申请人佴婷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母女关系,被申请人李英自2015年4月起离家出走,杳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兴化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浩宇申请宣告**王小祥**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浩宇称,被申请人王小祥于2011年7月离家出走,与家人及亲友失去联系,其下落不明已长达7年。特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被申请人王小祥死亡。下落不明人王小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小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小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小祥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多根申请宣告**周骏**死亡一案,经查:周骏,男,1990年8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9008100037,汉族,户籍所在地苏州市姑苏区三香新村5-东101。自1997年6月起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稳军申请宣告**李晓稳、吴淑英**失踪一案,经查:吴淑英系李稳军母亲,于1998年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20年;李晓稳系其二哥,2012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6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下落不明人吴淑英、李晓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吴淑英、李晓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吴淑英、李晓稳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夏]隆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晁秋丽申请宣告**黄学军**(身份证号:142621198102085118)失踪一案。申请人晁秋丽称,申请人晁秋丽与被申请人黄学军系母子关系,因黄学军精神有问题,于2014年4月出走,家人多次寻找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满4年。下落不明人黄学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学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学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学军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西]曲沃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田云生申请宣告**田云洪**失踪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田云洪,男,汉族,1956年2月18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龙路248号2-4,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24195602184711。被申请人田云洪于2013年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田云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田云洪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田云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田云洪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本院联系电话:023-67188987)。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其　他

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2018)皖01破14号决定书,安徽凯洋工贸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管理人,管理公司一切事务。故该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等)一律作废,管理人启用“安徽凯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所有以该公司印章为印鉴签署的文件等均无法律效力。　**安徽凯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何永、杨苏申请宣告**何驭风**(曾用名:何绪同)死亡一案,于2017年7月3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7)川0181民特2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何驭风(曾用名:何绪同)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都江堰市人民法院**